

□ 王 辉

## 购股权会计处理之探讨

随着我国薪酬制度的改革,不少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开始考虑以购股权、认股权证等灵活的方式结合现金来支付报酬。但对购股权是否需要确认、计量和报告,以及如何确认、计量和报告,我国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还没有作出相关的规定和说明。本文试结合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一系列规定,对购股权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一些探讨。

### 一、购股权的概述

购股权(Stock Option)是指上市公司给予其职员在特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价格(行使价格),购买公司一定数量普通股的权利。在购股权的有效期限内,当股票市价高于行使价格时,职员通过行使购股权,就可以以低于市价的价格购得股票;而当股票市价低于行使价格时,则可暂不行使或放弃购股权,应该说职员获得购股权有利无弊。

购股权的授予对象通常限于公司职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授予其职员购股权,一方面可以鼓励职员拥有公司的股权,增加职员的主人翁意识和公司的凝聚力,同时可以增集更多的权益性资本;另一方面,可以用购股权代替现金支付额外劳动报酬,既可偿付以前年度职员已经提供的劳务,也可偿付未来的劳务。这种支付方式可以留住优秀的人才并吸引更多的人才。

购股权按授权目的不同可分为两类:

#### 1. 非报酬型购股权(Noncompensatory Stock Option)。

为了增强公司的凝聚力等,通常公司会授予职员非报酬型购股权,该项购股权一般同时具有以下四个特征:(1)基本上所有职员都能获得;(2)可购买股票数往往根据职员工资统一比例计算;(3)购股权的行使期限控制在适当的期限内,时间较短;(4)购股权的行使价格与市价相关不大,一般不小于市价的85%。

#### 2. 报酬型购股权(Compensatory Stock Option)。

为了支付职员额外报酬等,公司授予的购股权往往不同时具备上述四个特征,甚至每个特征上都会有所突破,这项购股权便属于报酬型购股权。它通常允许指定的职员在满足一定的服务期限后,以大大低于市价的价格购买公司的股票。在某些情况下,高级职员甚至不需花钱即能获得股票。因此,报酬型购股权能给获得购股权的职员带来额外的收益。

报酬型购股权随着具体规定条件的不同又分为很多种,既有普通的报酬型购股权,如给予职员在特定期限内以规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公司股票的权利;也有一些特殊的报酬型购股权,如股票增值权(Stock Appreciation Rights),即根据授权日至行使日股票市价的变化支付职员现金红利;还有混合型购股权(Combination Plans),如允许职员从购股权和现金红利中任选其一等。

### 二、购股权的计量

就非报酬型购股权而言,由于不能给公司职员带来额外的报酬收益,所以,它不会带来复

杂的会计问题。在授权日,对其不需做任何会计处理,只需在职员行使购股权时,记录股票的发行即可。而对于报酬型购股权,则必须仔细加以确认、计量、报告。因为对公司来说,授予购股权,意味着在未来实施时,公司将放弃一部分股价发行收入,市价高出行使价愈多,放弃的金额愈大,因此,根据谨慎性会计原则,就必须考虑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放弃性损失,在授权日对购股权加以确认、计量、报告。

进行购股权计量问题的探讨,首先必须了解几个与购股权计量有关的概念:(1)授权日:指公司授予职员购股权的日期。(2)购股权赚取日:在授权日后,通常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如为公司服务一定的年限后方可行使购股权。当这些条件达到后,购股权才真正属于职员。条件达到的日期就是购股权赚取日。(3)可行使日:指行使期限内每一个可以行使购股权的日期。(4)实际行使日:指职员具体行使购股权购买股票的日期。

目前,在购股权计量问题上,美国学术界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是从公司成本角度,采用差额法对购股权进行计量;另一种则是从职员劳务补偿角度,采用劳务价值法对购股权进行计量。

采用差额法进行购股权计量,具体有四种方法:(1)以授权日股票的公允市价与购股权行使价格的差额作为计量依据。(2)以购股权赚取日股票的公允市价与购股权行使价格的差额作为计量依据。(3)以购股权可行使日的第一日股票的公允市价与购股权行使价格的差额作为计量依据。(4)以购股权实际行使日股票的公允市价与购股权行使价格的差额作为计量依据。应该说采用前三种方法计量都是对购股权成本的估计,是不完全成本价值的反映,只有采用第四种方法计量,才真正体现公司放弃的收入,是真正的成本价值,应以此作为购股权的价值加以入帐。当然,职员何时行使购股权以及行使时股价如何都需要估计。

采用劳务价值法,即以职员所提供劳务的等价现金报酬作为衡量购股权价值的依据来计量。然而由于职员所提供的劳务市价难以确定,只有靠估计,因此这种方法在实务中采用极少。

### 三、APB Opinion No. 25 对购股权会计处理的规定

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25 号意见书(APB Opinion No. 25)规定,报酬型购股权必须以计量日股票的公允市价与购股权行使价格的差额计量,其中,计量日是指购股权所能购得的股数和行使价都已知的第一日,这一日通常就是授权日。

#### 1. 报酬型购股权的会计处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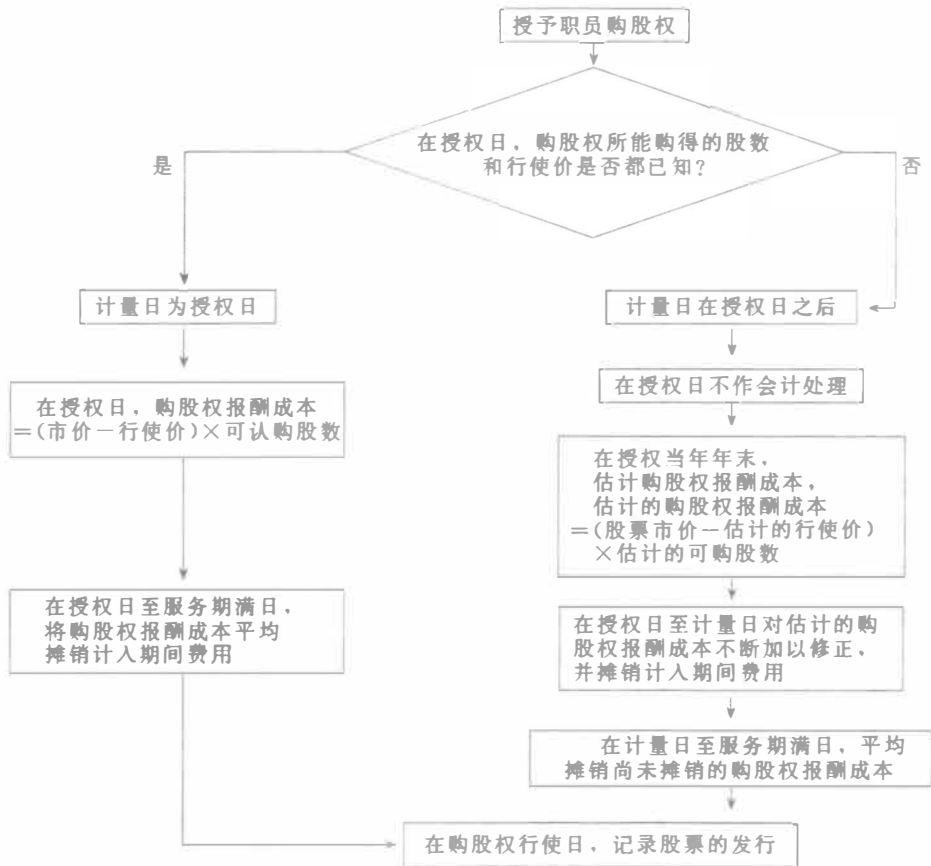
根据 APB Opinion No. 25 的规定,报酬型购股权的会计处理程序见下页所示。

#### 2. 购股权的过期作废。

由于职员未能满足购股权规定的服务义务、中途辞职、死亡,或在购股权有效期内行使价格始终比市价高等一系列原因,可能造成购股权未能得到行使。对于前一种情况,APB Opinion No. 25 规定应冲销“发行在外的购股权”贷方余额和“递延购股权成本”借方余额,差额冲减当期费用;对于后一种情况,APB Opinion No. 25 则未作出任何的处理规定,在实际工作中,一般有三种处理方法。一种方法认为职员对公司的永久性资本作出了贡献,将“发行在外的购股权”贷方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帐户。另一种方法认为以前的会计估计错误,将“发行在外的购股权”贷方余额冲减当期及以后各期的费用,作为对以前会计估计误差的更正。还有一种方法根据 FASB Interpretation No. 28 将“发行在外的购股权”贷方余额冲减当期费用。

#### 3. 购股权在财务报表中的列示。

发行在外的购股权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在普通股本后,递延购股权报酬成本列为发行在外的认股权的扣减。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购股权虽已授予职员,但职员仍必须经过一定年限



的服务后方可赚得行使购股权的资格，因此以发行在外的购股权减去尚未摊销的递延购股权报酬成本列示于所有者权益部分，实际代表了已被购股权接受者所赚取的购股权价值。

#### 四、SFAS NO. 123 有关购股权的会计处理规定

APB Opinion No. 25 最大的特征在于，在计量购股权报酬成本时只考虑授权时（或计量日）的股票市价和行使市价之间的差异。股票市价大于行使价，则购股权就有价值，而当股票市价小于行使价，购股权就没有价值。这样做方便简单，但却忽略了资金的时间价值，授权时的股票市价与购股权的行使价是在不同时间的价格，两者必须在同一时点进行比较。为了避免这个矛盾，经过多次讨论，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 1995 年 10 月发布了财务会计准则报告第 123 号（SFAS NO. 123—Accounting for Stock Based Compensation）。SFAS NO. 123 与 APB Opinion No. 25 对购股权会计处理程序的规定基本一致，其对 APB Opinion No. 25 最大的改进在于建议对购股权的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法（the Fair Value Based Method），根据 SFAS NO. 123 的规定，在购股权的计量日，购股权的公允价格计算如下：

购股权公允市价 =  $\left[ \frac{\text{计量日股票市价} (1 + \text{估算股票市价变动率})}{(1 + \text{市场无风险利率})^{\text{估算期限}}} - \frac{\text{购股权行使价格}}{(1 + \text{市场无风险利率})^{\text{估算期限}}} - \text{估算各期分红率现值} \right] \times \text{可认购股数}$

其中：对计量日的规定与 APB Opinion No. 25 中规定一致；估算期限是指计量日至购股权的估算行使日的期限。

另外，SFAS NO. 123 规定，如果购股权的授予与将来劳务的提供相关，则应将购股权报酬成本总额在授予日与规定的服务期满日为止的期限内进行均等分配；如果该权利与过去提

供的劳务相关,则应把购股权报酬成本总额作为该权利授予日所属年度的费用来处理。

### 五、购股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已授予职员的购股权,与普通股认股权(Stock Right)、认股权证(Stock Warrant)及其他股票购买合同一样,在持有者行使购股权时,会导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数的增加,从而会减少每股收益,因此,购股权的存在,对每股收益有潜在的稀释影响。

为了反映这种潜在的稀释,APB Opinion No. 15 规定对购股权、普通股认股权、认股权证等采用库藏股法(Treasury Stock Method)。假定职员行使购股权购买普通股,公司用发行股票所得收入去购回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来作为库藏股,根据两者差额,计算购股权的约当普通股数,并在此基础上计算稀释后的每股收益。

#### 1. 约当普通股的计算。

购股权的约当普通股数=职员行使购股权时公司发行股票数-所得收入在公开市场可购回的库藏股数=职员行使购股权时公司发行股票数 $\times$ (1-行使价格 $\div$ 市价)

在用职员行使购股权所得收入购回的库藏股数大于发行在外普通股数的一定比例时,股价会上升,这时继续假定以固定价格收回股票已不现实,因此,APB Opinion No. 15 规定,收回的库藏股数不应超过发行在外普通股数的 20%。在能购回的库藏股数大于发行在外普通股数的 20%,购股权约当普通股数=职员行使购股权时公司发行股票数-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数的 20%

#### 2. 稀释后的每股收益。

经购股权稀释后,每股收益=税后利润 $\div$ (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购股权的约当普通股数)

APB Opinion No. 15 规定,在行使购股权所得收入购得的库藏股数大于发行在外普通股数的 20%时,假定先用所得现金收入在公开市场上购回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数的 20%,然后用多余的现金去按顺序归还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购买国库券,这样考虑购股权稀释作用后的每股收益为:

每股收益=[税后利润+归还的短期借款年利息 $\times$ (1-所得税率)+归还的长期借款年利息 $\times$ (1-所得税率)+投资于国库券的获利额] $\div$ [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股购权的约当普通股数]

当稀释效果大于 3%时,应将稀释后的每股收益在损益表中进行披露。

### 六、评价

应该说,按照 APB Opinion No. 25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比较简单,但反映的购股权价值不够确切;而按 SFAS NO. 123 的有关规定反映的购股权价值比较合理,且符合相关性原则,但存在着过多的估计,计算也比较复杂。因此,笔者认为在我国的会计处理中,可以将两种规定结合起来,在授权日,以股票市场与行使价的差额作为购股权成本入帐,在授权日至服务期满日的每一年末,按当日股票市价与行使价的差额对原有已入帐的购股权成本进行追踪调整,并按调整后的购股权成本进行摊销,在此基础上对购股权成本进行报告,并参照 APB Opinion No. 15 的规定对经购股权稀释后的每股收益进行计算和披露。

购股权同其他新生事物一样,在开始使用时,都存在许多必须解决的问题,其中问题之一,就是必须制定有关的会计准则。为了与国际通行的惯例接轨,有必要参照一些发达国家对公司购股权的会计处理规定,结合中国国情,研究制定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购股权会计准则。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单位邮编:200083)